



## 復活的形體

經文：林前15:35-49

引言：

耶穌復活的重要與人的關係。耶穌復活證明了祂可以使人勝過死亡，脫離罪的權柄。所以耶穌的復活是極重要的。

### 一．復活的形體

許多人不信復活，就是因為不明白復活的形體，以為這樣的身體死了是不可復活的。但這段經文給我們認識復活的形體是怎樣的。

1.絕不是現在這肉體的形體。因為肉體要敗壞，如植物的種子(15:36-37)。

2.而是按神的旨意給人一個祂認為美好的形體。各人目前的容貌沒有是完全一樣的，內心也沒有是完全一樣的。各人有各人的美，這是神的旨意，各形像有不同的榮光。

3.復活的形體是榮耀的，強壯的，不朽壞的，是靈性的。因為復活是要生活在屬靈的世界，不再是物質的世界，故需要一個適合於靈界的形像(15:42-44)。

### 二．復活形體的根據從何而來

1.在於基督叫人活的靈。是靈叫人活，而不是活才有靈。在肉體中是活（血氣）才有靈，但在靈體中是有靈才活。血氣的活是暫時的，所以人在肉身中是暫時的。靈是永遠的，所以在靈中有永生。

2.是屬於天。即有屬天的形狀，或說出於天，由天而來。這就是重生的意思，由上頭生的(15:46-47)。

3.是在於我們與主的關係。在主裏有主的形狀(15:48-49)。

### 三．復活形體的生活

1.注重於靈，不注重於肉體。

2.注重永遠，不注重暫時。

3.注重於天的樣式，而不注重於地的樣式。

4.注重在基督裏的合一和不變，而不是在於人為的形狀和改變。

5.注重真的榮耀，不注重虛榮。求真實，不求虛假。

結論：

我們既有這復活形體的盼望，就當有這樣的追求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